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的议案》等事项，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单独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补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减值测算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减值测算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新增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制订会计核算办法。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补充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补充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